

# 東湖國中校務會議提案單

109 年 1 月 6 日

※本提案應於 109 年 1 月 6 日前提出，送交總務處文書組。

提案人	教務處
案由	修改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說明	1.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教師代表為 10 人，新增加科技領域委員。(原為 9 人)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特教家長代表 1 人維持設置。
建議	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教師代表增加科技領域委員。